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持人：趙主任委員卿惠

紀錄：陳怡雅

四、出席委員：方副主任委員進呈、盧禹璵委員

王鑫基委員(黃惠美代)、廖宗山委員(余一縣代)、

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蘇世斌委員(林碧芬代)

李駿逸委員、李慧千委員、曾靖雯委員

梁家瑜委員、陳秀峯委員、陳貞樺委員

李保良委員、葉金源委員、董旭英委員

五、請假委員：吳敏欣委員、王振宇委員、李俊宏委員

六、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略)

八、確認第 6 屆委員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6 屆委員第 5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第 7 屆委員第 1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九、會議報告：

(一) 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一	有關 6 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兒少林○明行方不明案。	請警察局持續協尋案母及林童。	警察局	1.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夜間尋獲林童及其父母，並將其聯絡方式提供社會局。	同意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南區社福中心協助提醒林童父母處理疫苗施打，並連結衛政資源介
		請社會局持續聯繫案外祖母，確認案母現居所及林童照顧狀況或提供補助資訊供案外祖母參考，並嘗試透過通訊發話位址查	社會局	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於灣裡派出所面訪林童、案父及案祖父，後續由社福中心持續提供服務。	

項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調蹤跡。			入。
		請民政局運用區公所資源聯繫案外祖母，透過鄰里資源了解案情。	民政局	1. 本案經公所協查函復，經實地查訪兒少戶籍地，向案舅瞭解案主、案母及案生父並未居住在戶籍地，亦不清楚案主一家人去向。本案未有進一步之消息。 2. 經向公所瞭解，本案訪視時未遇外祖母，僅案舅在家。 3. 案主已於112年2月21日尋獲，後續由社福中心持續提供服務。	
		請衛生局持續掌握林童及案母就醫及疫苗施打情形，希望能儘速尋獲林童，確保案童照顧事宜。	衛生局	1. 經查，林童108/10/08自出生打過B肝蛋白針劑後，迄今未接種過任何常規疫苗，本局南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訪查案母多次皆訪視未遇，據南區衛生所112年3月17日訪查紀錄，案母表示林童在出生約莫6個月時已被陳○○先生收養。(經查111年3年2日由陳○○先生認領)。 2. 目前僅知林童由陳○○先生撫養中(戶籍：台南市南區金華路○段○號)，尚未讓林童就讀幼兒園，平時均由陳○○先生照顧林童，會帶林童至戶籍地玩耍但未住此處，或由陳○○先生帶林童至上班處所方便看顧。 3. 林童監護人陳○○的父親轉達陳○○先生訴求為生母有簽立過「拒絕施打聲明書」，為何還要再簽一次，	

項次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本局公衛護理師表達因監護人轉換，若個案之監護人拒絕讓個案施打疫苗，則需再重新簽立一次「拒絕施打聲明書」，監護人父親表示將予以轉達，並協助將「拒絕施打聲明書」轉交給個案監護人簽妥後再繳交給衛生所。 4. 案母林○○經查均未注射過任何常規疫苗及新冠疫苗。	
二	東山區兒少保護案件通報率	針對偏鄉地區案件通報次數較都會地區高，請業務單位確認是否發生單一事件或特殊緣由，避免會議資料數據造成混淆。	家防中心	經分析該期東山區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來源，皆為教育單位通報，然經檢視案件分流結果，多屬校園內學生間玩鬧或性騷擾案件，本中心將持續強化該區相關領域責任通報人員通報知能，以期提升通報實益。	解除列管
三	跟蹤騷擾案件辦理情形	1. 請警察局將跟騷案件辦理情形列入警務相關會議，例如治安會報中提出相關報告。 2. 警察局各分局要多安排講習、訂定標準作業模式，務必使各分局警力皆能熟悉該法。	警察局	1. 本局於刑事工作檢討會報、週報及局務會議提出相關報告，以利落實追蹤管案件、如有違誤或未盡周延之處，立即修正、補強及改善，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2. 本局業於111年2月23日及3月4日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法制研習，並在各項婦幼安全維護工作教育訓練納入宣達重點，強化員警受處理案件知能。	解除列管

(二)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請勞工局與移工較常出沒之工作場所、工會組織等處接洽聯繫，並加強宣導，以利協尋通報。

(三)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另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補充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針對性影像犯罪業者相關罰則修正條文內容，及針對是類犯罪源頭如何加強宣導預防之作法。

十、各單位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教育局有關防治工作及教育訓練辦理成果受益人數及參加人數呈現方式不一致，建議各項數據皆分項呈現男女性別受益數據(第83頁到89頁)。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統一辦理情形文字呈現方式，參加對象及受益人數請加列性別數據。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落實本市初級預防工作並有效運用社區宣講資源，請各局處協助盤點適合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剝削防制、性騷擾防治等議題之宣導活動場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本府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鑑於今年初中北部縣市發生數起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為強化

社區民眾對於各類型保護議題之辨識及敏感度，有效預防社會憾事發生，本中心持續辦理暴力防治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在地鄰里防暴意識。另為積極擴充社區宣講資源，本中心自110年起推動「臺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召集各式社區組織人員接受培訓，並媒合培訓通過者於6個月內完成至少15場次宣講，成為本市合格之防暴宣講師，以協助推動後續宣導工作。

辦法：因應保護性案件成因及態樣漸趨多元，亟需跨網絡專業共同合作，透過各式活動深入不同族群，以達減暴、止暴、零暴的目的；爰請各局處協助檢視評估貴管年度活動並各提供至少2場適合宣講之活動場次，並於112年5月31日前填復調查表(附件4)，續由本中心依活動性質媒合社區宣講資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落實推動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所訂防治措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查核本轄飲酒店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民俗調理業、網路平台業者等11類別單位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其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二、又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規定：
 - (一) 112年應就飲酒店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民俗調理業、網路平台業者等，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重點行業類

別辦理書面查核。

(二) 112 年期間應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上開重點行業別辦理實地查核至少 250 家，且不得僅查核單一類別。

三、考量近年本市性騷擾案件類型及發生場域，本中心建議前揭 11 類行業別皆就所轄進行書面考核，另優先擇定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等 3 類別業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實地查核，各主責局處如下：

序	類別	主責局處	書面考核	實地查核家數
1	飲酒店業	經濟發展局	全面書面考核	
2	宗教團體	民政局		
3	交通運輸業	交通局		
4	觀光旅宿業	觀光旅遊局		
5	百貨公司業	經濟發展局		
6	超級市場業	經濟發展局		
7	民俗調理業	衛生局		
8	網路平台業者	經濟發展局		
9	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局		130 家
10	補教業者	教育局		140 家
11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體育局		30 家

四、請前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所轄事業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輔導與查核，定期輔導上述業別之單位僱用人依規定自主檢核、填覆查核名冊及以下資料：

(一) 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二)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三) 證明受查核單位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張貼防治措施宣導單張)之照片

辦法：本中心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印製查核表(附件 5)，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所轄事業單位名冊及表單需求數量至 miaochen@mail.tainan.gov.tw，並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查核事宜且提供查核表件。

決議：

- 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全面書面考核事項。
- 二、請社會局再向衛生福利部確認「網路平台業者」定義，並整理相關表格及行前準備所需資料，另行開會說明並討論實地查核事項。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3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6）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3 案，說明如下。
 - (一) 再申訴案件編號 A1：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 (二) 再申訴案件編號 A2：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三) 再申訴案件編號 A3：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委員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再申訴案件編號 A3 經出席委員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9-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20 件，提請討論。(裁罰案件詳如附件 7)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洪○○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王○○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行為人已於 112 年 2 月 27 日死亡，依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作成前死亡者，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自不應再行科處，本案擬不予裁罰。
-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吳○○一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行為人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死亡，依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作成前死亡者，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自不應再行科處，本案擬不予裁罰。
- 七、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八、案件編號 08 性騷擾行為人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九、案件編號 09 性騷擾行為人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案件編號 10 性騷擾行為人蔡○○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一、案件編號 11 性騷擾行為人李○○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二、案件編號 12 性騷擾行為人○○BENJAMIN 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三、案件編號 13 性騷擾行為人杜○○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四、案件編號 14 性騷擾行為人蘇○○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五、案件編號 15 性騷擾行為人李○○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六、案件編號 16 性騷擾行為人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七、案件編號 17 性騷擾行為人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八、案件編號 18 性騷擾行為人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九、案件編號 19 性騷擾行為人林○○一案，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案件編號 20 性騷擾行為人蘇○○一案，經○○○○○○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3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擬不予行政裁罰。
- 四、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6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擬不予行政裁罰。
- 七、案件編號 0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八、案件編號 0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九、案件編號 0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案件編號 1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十一、案件編號 1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二、案件編號 1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十三、案件編號 1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四、案件編號 1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五、案件編號 1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六、案件編號 1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七、案件編號 1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八、案件編號 1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九、案件編號 1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案件編號 2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貞樺委員

案由：建構大臺南租屋安全監督機制，完善社會整體安全防護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今年 4 月 9 日媒體批露「南臺科大女生租屋遭房東闖入，對衣櫃私人領域物品進行拍照，並拿取女性貼身衣物嗅聞」事件後，本單位於隔日即收到民眾投書，呼籲民間組織督促

政府機關重視民眾(尤其女性)租屋安全機制。

- 二、陳情民眾表示，繼長榮大學女大生遇害事件之後，臺南再發生此事件，引起該民眾對臺南住民及單身女性租屋暨人身財產安全，深表疑慮。
- 三、考量此新聞，恐非單一地方事件，而是全國屢見不顯的社會安全破洞。民眾之租屋安全可擴及於學生與一般民眾，為避免新聞事件產生民眾對租屋安全疑慮，籲請政府針對租屋安全，建構安全網絡機制。
- 四、希冀臺南市政府可藉由此案，嘗試建立全國租屋安全監督機制之表率，保障臺南全體住民的租屋安全，穩固社會安全網絡。

決議：

- 一、請社會局行文教育部及轄內大專院校賡續加強推動在外租屋學生之租屋安全措施及制度，如公告良好租屋業者、辦理住宿安全人身安全等觀念宣導等，提高學生對於人身安全之認知及敏感度，並於校園安全會報進行租屋安全之專案報告。
- 二、請都發局於辦理包租代管、租屋補貼等租屋相關政策時一併辦理租屋處所安全宣導，並建置優良房東名冊過濾不良房東，全面加強租屋安全。
- 三、請警察局於宣導防治工作納入租屋人身安全議題。
- 四、請各局處加強租屋安全宣導工作，善加利用租屋安全圖卡(如附件)，提升租屋族群對於人身安全之自我保護能力。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10 分。

租屋安全 愛注意!

- 了解租屋處環境及治安狀況，挑選明亮街燈及監視器的回家路線。
- 租屋時務必請屋主更換新鎖，並加裝相關安全設施。
- 陌生人敲門時，應門時應詢問清楚對方身分。即使是屋主，租賃期間也不能隨意進入屋內。
- 貼身衣物盡量晾在隱蔽處，避免不必要遐想。
- 獨居女子可以擺上男性衣物，以掩人耳目。
- 小心謹慎並隨時提高警覺，若發現可疑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確保自身安全。

